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第六次(四/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黄家華議員(主席)

陳劍琴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岑敖暉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陸靈中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 ㅁ '罒^^ ㅁ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雷嘉頴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王秀雯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嚴康裕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惠雅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劉漢華先生 總行政主任(策劃)1 社會福利署 黎慧敏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管理 社會福利署

討論第5項議程

何耀榮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並介紹接替林淑芬女士的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王秀雯女士。

-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28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每項議程最多有四名委員發言,每名委員有最多1.5分鐘發言。提交文件的委員有最多三分鐘介紹文件及發言。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 II 第1項議程:通過九月十五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由陸靈中議員提出的三項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如下:
 - (1) 九月十五日會議記錄第 26(2)段第五行"位於該公司地址的實為保險公司"修 訂為"位於該公司報稱地址的實為保險公司";
 - (2) 九月十五日會議記錄第 32(4)段第一至第三行"了解部分人士會因臨時居所的 地點或環境問題而不選擇入住,因此認為政府部門應為類似的邊緣個案的受影 響人士提供選項,以較寬鬆的機制為他們提供支援"修訂為"雖然了解部分人 士會因臨時居所的地點或環境問題而不選擇入住,但認為政府部門應為類似的 邊緣個案的受影響人士提供選項,以較寬鬆的機制為他們提供支援";以及
 - (3) 九月十五日會議記錄第 45(6)段第一行"會否因地區或居住年期而異"修訂為"會否因來自的地區或居住年期而異"。
-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 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

(社會第 24/20-21 號文件)

- 6.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社署代表,包括:
 - (1) 總行政主任(策劃)1劉漢華先生;
 - (2)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管理黎慧敏女士;以及
 - (3)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雷嘉頴女士。
- 7. 主席表示,就是項議程,部門代表的介紹文件時間最多為 20 分鐘,而總討論時間 為 30 分鐘。
- 8. 社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介紹文件。
-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社署為何荃灣區擬設置福利設施少於其他分區,以及選擇購置處所而非改建空置政府物業的原因(劉卓裕議員);
 - (2) 福利設施如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等的數量不足。他亦詢問社署在文件中提及的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是否同時服務過度活躍症人士,並希望增加有關設施(陳琬琛議員);
 - (3) 他指出有居民反映政府將購置海濱花園海濱廣場部分樓層提供福利服務,詢問社署傳聞是否屬實。另外,他詢問文件中第七段第二及第三行"指明地區已規劃的福利設施"、第十三段第四行"教育及發展性活動"及第十三段最後一行所指的"低於標準的長者鄰舍中心"的意思,以及第十四段第八行中"約兩支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隊辦事處"以約數表達隊伍數目的原因(陸靈中議員);
 - (4) 他詢問社署選擇物業的準則,以及公眾可循哪些途徑提出他們認為合適的地點 供署方篩選。此外,他希望社署考慮使用其他空置的政府物業(劉肇軒議員);
 - (5) 她認為擬設置於荃灣區的福利設施非常不足。隨着社區發展,加上人口日漸老 化及照顧者壓力日增,政府有必要增加荃灣區有關設施的數量和種類。因此, 她詢問社署有否就荃灣區的合適土地或物業製作報告,並建議考慮在工業大廈 發展社福設施。此外,她希望社署考慮為服務荃灣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明愛全樂軒購置物業作永久會址之用,並於荃灣區加設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副 主席);

- (6) 社署於荃灣區擬增設的福利設施數量為全港倒數第三,他詢問社署衡量各區擬增設福利設施數目的準則。另外,他認為購置物業只屬短期措施,在長遠規劃上亦可考慮重建舊屋邨閒置的單位,以改作福利用途(賴文輝議員);
- (7) 他詢問社署有否考慮購置商住物業發展社福設施可能牴觸物業地契的情況,並 會否就購置物業選址作公眾諮詢。他希望社署安排進行公眾諮詢和考慮附近居 民及有關物業業主的需要和意見,藉此減少反對聲音(趙恩來議員);
- (8) 他詢問社署是否已落實選址,如未落實,區議會能否提議地點、實地考察及諮詢居民,以了解有關地區居民的需要。此外,他認為荃灣市中心的幼兒服務不足,亦希望社署安排為荃灣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明愛全樂軒購置處所作永久會址(林錫添議員);
- (9) 他詢問社署荃灣區擬設置福利設施數量較少的原因,以及衡量各區擬增設福利設施數目的準則。此外,他對地區人士參與處所選址的程度表示關注,並希望落實選址後安排諮詢居民及業主組織,以切合地區需要(潘朗聰議員);以及
- (10) 他指出現時推行的多方面措施是為了彌補過往政府規劃福利服務時的不足。此外,全港人口老化問題漸趨嚴重,社區高齡人口的比例逐漸上升,有必要增設老人福利設施,加上近年荃灣區亦有很多大型住宅發展項目,他認為擬設置於荃灣區的福利設施數量不足,希望社署考慮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增加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展能中心等福利服務設施(主席)。

(按:賴文輝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分退席。)

10. 社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回應如下:

- (1) 該署經考慮有急切需求的新增日間服務、地方不足或需要重置的現有福利設施、 各區情況、可供使用的合適處所的初步評估,以及指明地區已規劃的福利設施 項目數量等因素,擬備分布全港十八區約 160 個的擬置福利設施;
- (2) 該署會善用 200 億元的撥款,盡量購置最多數目的處所,以設置擬設的福利設施;而若市場情況許可,該署會購置更多處所以提供更多的福利設施。文件所列的福利設施會獲優先購置。該署備悉議員提出的建議,在日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再作適當考慮;
- (3) 該署曾透過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就各區可供使用的合適處所進行初步評估。該署現階段並未就任何福利設施敲定選址;
- (4) 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提供區域性服務,該署會於九龍西購置永久處所,為荃灣區 居民提供服務;
- (5) 就綜合精神社區中心的選址,全港共有 24 間綜合精神社區中心,17 間在永久處所提供服務,另有 5 間已覓得永久處所,其餘 2 間在新發展及重建項目中已初步預留合適的處所;

- (6) 政府會繼續透過長、中期策略,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在不同類別的發展項目,包括空置校舍的重建/改建項目等,提供適當的福利設施。由於發展這些項目需時,政府需要同步採取購置物業計劃作為短期措施,務求盡快於下年度起增加適當的福利處所,以應付短缺的問題;
- (7) 政府購置物業前,會確保相關的地契及規劃要求容許發展相關的福利設施;
- (8) 產業署會採取不同方法物色物業,以增加可供選擇的合適處所,例如透過業主或物業代理所提供的樓盤資料、直接聯絡業主、從報章、地產商/業主、物業代理等刊登的樓盤廣告挑選合適的物業、實地視察目標地區等;產業署亦會透過其網頁,公開向業主徵求可出售物業。;
- (9) 物業市場瞬息萬變,如在購置物業前披露有關資料進行諮詢,可能會對購入價格帶來影響,有關物業亦可能被市場上其他的買家購入;
- (10) 產業署各級專業測量師組成的小組委員會,會按既定機制為合適的處所釐定最高可接受價格,而購置的物業價格一定不能超過最高可接受價格,以確保物業價格合理及合乎當時市場價值。因此,若業主的出價超出最高可接受價格,政府便不會購買相關物業;
- (11) 文件中提到一系列的因素均使福利設施需求日增,包括人口高齡化、社會對幼 兒照顧服務需求殷切、為回應多變的社會需求而推出新措施而衍生了新服務要 求或優化安排等亦引致福利處所短缺;以及
- (12) 文件中提及的"指明地區已規劃的福利設施"是指社署在相關地區已規劃的福利設施項目。是次購置計劃會考慮該等已規劃的項目及其他因素而釐訂每區擬購置的福利設施。"教育及發展性活動"是指各中心為長者提供的學習及教育活動。"低於標準的長者鄰舍中心"是指區內一間室內面積低於標準的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隊的數目為兩支。
- 1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過度活躍症人士並非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的服務對象。過度活躍症人士可以接受由該署資助的其他康復服務的支援,如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 12.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收集委員對適合設置福利設施的地點的意見,再轉交社署及其 他相關部門考慮及跟進。
- V <u>第 4 項議程: 有關疫情持續使荃灣區市民對心理輔導服務需求增加之事宜</u> (社會第 25/20-21 號文件)
- 13.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代表為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雷嘉頴女士。此外,社署及醫院管理局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以供各委員參閱。

14. 劉卓裕議員介紹文件。

(按: 岑敖暉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九分到席。)

15.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該署非常關注社區人士的精神健康狀況, 已着手於荃灣及葵青區推行相關活動,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會 協助處理有關的求助個案。

1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由於疫情及社會事件,加上未來失業率預計會繼續上升,市民對心理輔導服務 的需求越見增加,希望社署能提供應急方案(劉志雄議員);
- (2) 他感謝社署過往支援由他轉介的受精神健康問題困擾的人士。鑑於荃灣區缺乏 永久的精神健康服務支援中心,現時租用商廈提供服務的形式限制了該服務的 發展空間,他詢問能否從現有的家庭服務中心調動可提供精神健康輔導的人員, 協助處理和及早支援因家庭糾紛而產生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趙恩來議員);
- (3) 服務荃灣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明愛全樂軒現時仍未有永久會址,而明愛 全樂軒只能於新領域廣場分散地租用數個小單位,以提供支援服務,空間非常 不足,她希望社署及早規劃其購置物業進程(副主席);
- (4) 他指出近一年區內精神健康問題及因焦慮症引致抑鬱症的求助個案增多,希望 社署投放更多資源於相關的社區宣傳活動,並盡早安排為明愛全樂軒購置永久 會址,以全力協助區內受精神健康問題困擾的人士(林錫添議員);
- (5) 他認為近兩年愈來愈多市民有精神健康問題,希望社署解釋明愛全樂軒的資助類別(主席);
- (6) 由於社區人士未必接受轉介,他希望了解社署實際的社區宣傳行動,並建議未來進行更有深度的宣傳活動。此外,他希望取得社署荃灣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服務數字(劉卓裕議員);以及
- (7) 他建議社署聯絡區內教會進行社區宣傳,相信教會願意提供資源協助有關人士 (劉志雄議員)。

17.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回應如下:

- (1)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該署的資助服務,該署近年亦增加對明愛全樂軒的租金資助,以協助該機構於新領域廣場的相同樓層租用更多單位推展服務;
- (2) 她感謝各委員支持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購置永久會址,歡迎委員向該署提議合適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永久處所;
- (3) 二零一九年的社會運動及現時的疫情,令全港包括荃灣及葵青區各年齡層的人士對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增加。該署於二零二零年年初成立由不同服務單位組成的荃葵青聯席,並於兩個月前於荃灣及葵青區推行 "Action Overcome 齊跨

越行動",透過各社福機構,及早識別面對精神壓力的高危人士,安排社工、 精神科或臨床心理服務支援有關人士並提供資助,而地區康健中心亦會協助提 供相關基層醫師支援服務;

- (4) 該署透過 "Action Overcome 齊跨越行動" 積極以不同形式進行關注社區人士 精神健康的宣傳工作,提升社區人士的抗逆能力,如有進一步詳情,該署會邀 請各委員協助宣傳;
- (5) 她歡迎委員轉介任何與精神健康問題相關的個案,該署會動員荃灣及葵青區的社福機構網絡提供支援;以及
- (6) 明愛全樂軒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服務約 320 宗個案的人士,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數字亦大致相同。
- 18.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後聯絡社署查詢有關"Action Overcome 齊跨越行動"的詳情,並可透過小組活動加強宣傳關注精神健康問題的重要性。
- VI 第5項議程:改善荃灣區兒童福利

(社會第 26/20-21 號文件)

- 19. 主席表示,劉肇軒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雷嘉頴女士;以及
- (2)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何耀榮先生。此外,社署及地政總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以供各委員參閱。
- 20. 劉肇軒議員介紹文件。
- 21. 警務處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回應如下:
 - (1) 位於街市街的荃灣區少年警訊會所自啓用以來,一直開放予少年警訊成員作活動場地。然而,會所經歷去年的社會事件後,外牆被燻黑,大閘被焚毀,窗戶亦受損,需暫時關閉進行維修工程,令會所重新成為安全的地方。修繕完畢後,會所將重新開放,繼續為青少年提供有益身心的活動;
 - (2) 現時荃灣區少年警訊會員人數接近 1 萬。在二零一九年,會所被破壞前約有 5 000 人次使用,為青少年及兒童提供康樂設施和訓練課程等活動;
 - (3) 荃灣區少年警訊一直聯同區內學校舉辦不同活動讓青少年參與,其入會年齡已由九歲下調至六歲,讓他們從小透過參與多元化的訓練活動培養良好的公民品格,成為未來的社會棟樑;以及
 - (4) 警察公共關係科和警民關係組會定期籌辦訓練活動供會員參與,亦歡迎社署或其他非政府機構提出合作推行青少年活動的建議。

22.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回應如下:

- (1) 鑑於委員表示荃灣區內經常有兒童在街上流連,她於會後會聯絡相關的綜合青 少年服務中心或外展隊以作跟進;以及
- (2) 她對可與警務處合作於荃灣區少年警訊會所推行青少年活動表示歡迎。此外, 如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舊址用地可供社署使用,該署亦可安排於該用地舉行青 少年活動。

2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指出其選區有很多閒置的政府土地,而荃景圍內只有一間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的機構,在社區迅速發展下,相關福利設施不足以應付三個選區的居民,尤其是現時荃景圍的年輕家庭數目增加,對兒童福利設施的需求隨之增多,希望政府考慮使用閒置土地,發展學前兒童遊戲小組等服務或設施(趙恩來議員);
- (2) 他認為在現時社會氣氛下,由警務處或少年警訊推行有關活動,成效未必顯著, 建議警務處考慮暫時交出荃灣區少年警訊會所用地,讓其他組織於該用地舉辦 青少年活動(劉志雄議員);
- (3) 荃灣區未來十年的重建項目會使區內人口急速增長,居民對福利配套設施的需求亦會上升,他指出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附近將有住宅項目落成,希望未來發展該用地提供幼兒或長者服務,並建議警務處直接與社署合作或聯絡其他政府部門,以便在現階段盡快於該用地為居民提供社福服務(林錫添議員);
- (4) 社署在書面回覆中提及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可為德華區居民提供服務,他對此表示贊成,希望社署能給予該會所更多資源,以便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此外,他指出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曾通過有關重新規劃荃灣區少年警訊會所用地的動議,希望警務處記錄在案。他亦對警務處能否透過推展兒童及青少年活動培養正直和誠實的品格有所保留(潘朗聰議員);
- (5) 她認為社會問題的根源在於政府漠視民意,而非兒童或青少年輔導服務不足。此外,由於現時警方聲譽欠佳,她認為警務處不適合推展幼兒及青少年活動,因此不建議社署與少年警訊合作,應考慮與其他社會服務機構合作。此外,她建議社署開拓更多支援劏房住戶的服務(副主席);
- (6) 他指出荃灣區少年警訊會所使用量低,認為警務處未能善用該會所,希望警務 處檢討資源的運用(劉卓裕議員);
- (7) 荃灣區有眾多南亞裔兒童,他希望社署的外展服務隊能加入懂得少數族裔語言的社工,以便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此外,他希望未來警務處可就荃灣區少年警訊會所的活動通知荃灣區議員(劉肇軒議員);以及

(8) 過往較年輕的少年警訊會員亦曾參與區議會贊助的義工活動,他希望疫情過後可以提供更多讓青少年及兒童服務地區的機會。此外,他認同區內很多兒童在凌晨時分於街上流連,並認為學童於疫情下學習意慾較低。他曾向有關服務機構反映這個問題,希望社署及其轄下機構加強外展服務。另外,他詢問社署轄下機構是否有懂得少數族裔語言的社工(主席)。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二分退席。)

- 24.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她歡迎委員向該署建議區內哪些土地適合發展社會福利設施;
 - (2) 該署會積極聯絡教會等不同組織,以研究如何服務區內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 歡迎委員就各項服務的方向提供意見;以及
 - (3) 該署的青少年外展服務及少數族裔支援隊會就少數族裔街童問題提供協助。
- 25. 警務處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回應如下:
 - (1) 他指出發展局曾就有關事宜回覆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暫未有計劃重建荃灣區少年警訊會所;以及
 - (2) 該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希望各委員協助宣傳將來舉辦的活動。

(按:潘朗聰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分退席。)

VII 第6項議程:資料文件

- 26.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社會第 27/20-21 號文件)。
- 27. 主席表示,委員如希望邀請機構申請委員會撥款,請盡快聯絡秘書處,否則所有未 定用途的撥款將由區議會再作調撥。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 2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許多荃灣區的教師均非常關心教師制訂教材時的準則,因此詢問其有關該議題的文件不獲接納為討論文件的原因(易承聰議員);
 - (2) 他詢問為何上述議題不獲接納。另外,他詢問為何在是次會議上不採用新做法, 讓委員在秘書處未能提供秘書服務時繼續於席上討論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章)的事項(譚凱邦議員);以及
 - (3) 委員可於會後與秘書處再作跟強(主席)。

- (A) <u>下次會議日期</u>
- 2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二月十八日,最後遞交文件的日期為十二月三日。

(會後按: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日期更改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IX 會議結束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一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